

证券代码:000216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4-116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的通知,何平女士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中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7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任金生先生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何平女士与任金生先生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何平女士与任金生先生2014年11月26日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0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8.85	4,370,000	0.58
	集中竞价	2014年11月26日	9.71	9,726	0.001
任金生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8.85	5,930,000	0.78
	合计:			10,309,726	1.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73,916,281	9.76	69,536,555	9.1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3,916,281	9.76	69,536,555	9.18
	限售流通股	-	-	-	-
任金生	合计持有股份	28,498,662	3.76	22,568,662	2.9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249,331	1.88	8,319,331	1.10
	限售流通股	14,249,331	1.88	14,249,331	1.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414,943	13.53	92,105,217	12.1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8,165,612	11.65	77,855,886	10.28
	限售流通股	14,249,331	1.88	14,249,331	1.88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年1月4日何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10日何平女士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2014年1月21日任金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任金生先生正在履行承诺中,该承诺履行期限截止至2015年7月21日。

综上,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在此前9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次减持公告前,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41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公告后,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0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7%,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公司股东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4年3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129,91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6%。至本公告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减少4.99%。

4、2014年7月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计划于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18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10%。

5、公司股东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正常。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216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4-117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股东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于2014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达到37,80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减持均价9.09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深圳惠程92,105,21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60	10,000,000	1.32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30日	9.67	7,5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9.41	10,000,000	1.32
任金生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8.85	4,370,000	0.58
	集中竞价	2014年11月26日	9.71	9,726	0.001
任金生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8.85	5,930,000	0.78
合计:			9.09	37,809,726	4.99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4-055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规范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名。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情况》

《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地产的议案》:

表决票数: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公司在广西、成都等地区的少量房产使用效率不高且都实现了增值,为减少公司对该房产的管理和维护费用支出,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位于广西西北、四川成都的闲置房地产按不低于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详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地产的公告》编号:临2014-056)。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4-056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范围内容:拟对位于广西西北、四川成都的闲置房地产按不低于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

●出售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闲置房地产处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鉴于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公司在广西、成都等地区的少量房产使用效率不高且都实现了增值,为减少对上述房产的管理和维护费用支出,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位于广西西北、四川成都的闲置房地产按不低于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

(二)2014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地产的议案》。

(三)本次闲置房地产处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以及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赎回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

根据《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26日,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415068元,据此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折算比例为1:1.01415068,折算后,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相应增加0.01415068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的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有量占份额总量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不剩0.01份的零份额,按各个零份额从小到大进行排序,依次扣除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小计0.01份,直到所有零份额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本次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

根据《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26日,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415068元,据此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折算比例为1:1.01415068,折算后,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相应增加0.01415068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的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有量占份额总量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不剩0.01份的零份额,按各个零份额从小到大进行排序,依次扣除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小计0.01份,直到所有零份额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以及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赎回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

根据《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26日,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415068元,据此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折算比例为1:1.01415068,折算后,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相应增加0.01415068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的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有量占份额总量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不剩0.01份的零份额,按各个零份额从小到大进行排序,依次扣除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小计0.01份,直到所有零份额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以及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赎回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

根据《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26日,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415068元,据此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折算比例为1:1.01415068,折算后,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相应增加0.01415068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的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有量占份额总量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不剩0.01份的零份额,按各个零份额从小到大进行排序,依次扣除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小计0.01份,直到所有零份额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以及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赎回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

根据《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26日,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415068元,据此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折算比例为1:1.01415068,折算后,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相应增加0.01415068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的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有量占份额总量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不剩0.01份的零份额,按各个零份额从小到大进行排序,依次扣除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小计0.01份,直到所有零份额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以及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赎回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

根据《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26日,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415068元,据此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折算比例为1:1.01415068,折算后,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相应增加0.01415068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的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有量占份额总量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不剩0.01份的零份额,按各个零份额从小到大进行排序,依次扣除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小计0.01份,直到所有零份额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以及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赎回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

根据《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26日,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415068元,据此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折算比例为1:1.01415068,折算后,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相应增加0.01415068份。嘉实新兴市场 A 的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有量占份额总量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不剩0.01份的零份额,按各个零份额从小到大进行排序,依次扣除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小计0.01份,直到所有零份额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1,416,281	13.40	69,536,555	9.1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2,108,140	5.56	69,536,555	9.18
	限售流通股	59,308,141	7.83	-	-
任金生	合计持有股份	28,498,662	3.76	22,568,662	2.9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8,319,331	1.10
	限售流通股	28,498,662	3.76	14,249,331	1.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9,914,943	17.16	92,105,217	12.1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2,108,140	5.56	77,855,886	10.28
	限售流通股	87,806,803	11.60	14,249,331	1.88

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年1月4日何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10日何平女士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2014年1月21日任金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任金生先生正在履行承诺中,该承诺履行期限截止至2015年7月21日。

综上,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4-118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8.85	1570	2.07
合计:				1570	2.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109,150,931	14.42	93,450,931	12.3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9,150,931	14.42	93,450,931	12.34
	限售流通股	-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09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情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吕晓义先生在此前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次减持公告前,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公告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4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4%,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4年10月22日,持有公司股份126,8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5%。至本公告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减少4.41%。

4、2014年7月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吕晓义先生计划于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18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10%。

5、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正常。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4-119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出售方式

按不低于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售。

三、本次拟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地产的情况

(一)广西北海市银滩恒利海洋运动娱乐旅游度假中心11-9号、11-10号、11-12号、11-13号房地产及加建的部分房屋产权证,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为726.81万元;

(二)四川成都市青羊区金庙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7楼1至8号的房地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为709.16元。

四、评估结论及公开挂牌出售底价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拟处置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关评估、审计的备案手续,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房产评估参考价(元/㎡)	房地产评估参考价(万元)	拟挂牌底价(元/㎡)
1	北海银滩恒利海洋运动娱乐旅游度假中心11-9号	混合	675.60	143.98	7500	506.70	7500
2	北海银滩恒利海洋运动娱乐旅游度假中心11-10号	混合	675.60	143.98	7500	506.70	7500
3	北海银滩恒利海洋运动娱乐旅游度假中心11-12号	混合	675.60	143.98	7500	506.70	7500
4	北海银滩恒利海洋运动娱乐旅游度假中心11-13号	混合	675.60	143.98	7500	506.70	7500
5	多悦坊	混合	1159.22	34.75	3090.05	34.75	3090.06
6	移动餐厅	混合	387.47	116.14	3090.05	116.14	3090.05
7	27层1号房	框架	165.07	85.28	8,840.00	145.92	8,840.00
8	27层2号房	框架	192.89	99.66	8,840.00	170.51	8,840.00
9	27层3号房	框架	175.58	90.71	8,840.00	155.21	8,840.00
10	27层4号房	框架	117.05	91.90	9,050.00	160.98	9,050.00
11	27层5号房	框架	151.68	78.37	9,050.00	137.27	9,050.00
12	27层6号房	框架	137.21	70.89	9,050.00	124.18	9,050.00
13	27层7号房	框架	195.81	101.17	9,180.00	179.75	9,180.00
14	27层8号房	框架	176.49	91.18	9,180.00	162.02	9,180.00

五、本次闲置房地产处置对公司影响

有利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公司对该房产的管理和维护费用支出,按不低于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售,以合法、公开、公平竞价方式实现房产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将根据成交情况,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上述房产处置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转让长春高琦聚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因相关事项数据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于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计划于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002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平、任金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变更地址: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惠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